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  
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00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关于俄罗斯联邦参加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选举所作自愿保证和承诺的备忘录(见附件)。请将备忘录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4(c)的文件分发为荷。

维塔利·丘尔金(签名)



## 200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俄罗斯联邦宣布参加2009-2012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选举争取连任

[原件：俄文]

俄罗斯联邦自联合国人权理事会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担任理事会成员。鉴于首个任期期限将于2009年6月届满，俄罗斯联邦决定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的规定，宣布在东欧国家集团中参加理事会2009-2012年选举争取连任。

俄罗斯联邦坚定维护自由、正义、生命、福祉与人类尊严、家庭传统、政治多样化、法院系统完整、领导责任、社会保障、消除贫穷与腐败等基本价值，并恪守国际人权义务。我们继续奉行进一步加强民主、法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在国内，我们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a) 确保公民、政党和其他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国家政策和决策；
- (b) 建立新型的法律制度，加强法院系统的完整性，消除腐败，实现法治；
- (c) 进一步扩大经济和企业自由；
- (d) 实现《宪法》所体现的社会保障；
- (e) 支持俄罗斯国家传统和民族文化，以此作为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和国家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

在国际上，我们将在以下方面做出努力：

- (a) 在《世界人权宣言》基础上开展国际建设性对话，并通过其他方式，包括在区域一级和人权领域，努力实现普遍尊重人权和自由，在民主变革中反对双重标准，尊重各国的国情和历史特征，不强加任何外来的价值体系；
- (b) 在各国遵守本国宪法和恪守国际条约义务的基础上促进和加强国际法制；
- (c) 坚决反对新法西斯主义现象、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侵略性民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坚决反对改写历史、利用历史煽动对抗和复仇主义、或改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果的企图；
- (d) 在民间外交、国际文化和人道主义合作领域，利用民间社会组织的资源、潜力和倡议，开展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实现和谐，确保各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并特别注重不同宗教的对话；

(e) 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加强全球人权保护准则, 摒弃双重标准, 同时个人应对自己的行动负责, 最重要的是应避免伤害宗教信仰者的感情, 厉行宽容, 加强人权对话的道义原则;

(f) 扩大对国际人权条约的参与, 并使俄罗斯联邦法律与国际条约接轨。

俄罗斯联邦深信, 《世界人权宣言》体现的各项标准和原则必须在各国一致执行。为实现这一目标, 国际协定缔约方必须着力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对话与合作, 推动决策制订和通过的集体进程。在这一进程中, 联合国, 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必须发挥主要的推动作用。

俄罗斯联邦深信, 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必须在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基础上,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推动国家之间的建设性合作, 促进人权, 加强国际尊重人权制度。俄罗斯联邦相信, 人权应该成为促进各国之间和国家集团之间和解和加强国际关系中信任和互信的一个因素。

如果再次当选理事会成员, 俄罗斯联邦将作出积极努力, 使理事会成为一个积极倡导和保护世界人权的高效机构, 并在工作中体现对各类人权以及对文化文明多样性的尊重具有普遍性、无差别性和客观性, 并得到平等对待。

俄罗斯联邦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专员的工作, 每年为人权高专办预算提供 200 万美元捐助。俄罗斯联邦和人权高专办已经签署一份前所未有的框架协议, 其中包括一项谅解, 即俄罗斯联邦和人权高专办将在确保法治、促进平等与宽容、建立人权教育体系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俄罗斯联邦将始终不渝地执行这项协定。

俄罗斯联邦把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系统的积极合作作为其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年来, 多位任务执行人前来我国访问, 最近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前来访问。根据计划, 还将进行更多的访问。此外, 俄罗斯联邦与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等区域组织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积极合作。俄罗斯已经加入以下六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我国就上述文书的执行情况及时向有关人权机构提交定期报告。

2008 年, 俄罗斯联邦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我们决心扩大所承担的有关义务的范围。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 2008 年 2 月俄罗斯联邦成功地参加了按照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进行的普遍定期审查。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大会各位伙伴将支持俄罗斯联邦参加选举，以在2009-2012年期间继续担任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

---